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冠暉
電話：03-3379119#303
電子信箱：101083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130117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二 (376431900C_1130117577_ATTACH1.pdf、
376431900C_113011757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推廣定位設備運用」申請相關資訊，惠請轉知所屬依法設立許可並辦理法人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29日消署救字第113060028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體育局、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教育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農業局
副本：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特搜大隊(含附件)、民力運用科)(含附件)



A091000_人民團體科/09 08:35



131130041267 有附件